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6)辽0211民初5614号

董金国:本院受理的原告甘井子区金三角市场艺凡装饰材料经销部与被告董金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478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4786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3月23日,暂计:393.68元],以上合计:15179.68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